

建議會章修訂的部份

2004 (舊版本)	2022 (建議版本)
<p>3. 宗旨</p> <p>3.1. 促進本校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校訓「誠信好學」之精神。</p> <p>3.2. 共同關心社會事務，對社會作出貢獻。</p>	<p>3. 宗旨</p> <p>促進本校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校訓「誠信好學」之精神。</p>
<p>5. 會費</p> <p>5.1. 會員須繳交每年會費港幣五十元正。</p> <p>5.2. 永久會員，須一次繳交會費三百元正。</p> <p>5.3. 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與本會，以進行一項有意義之工作。</p> <p>5.4.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之會費。</p>	<p>5. 會費</p> <p>5.1. 會員須繳交一次性永久會費港幣一百元正。</p> <p>5.2. 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與本會，以進行一項有意義之工作。</p> <p>5.3.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之會費。</p>
<p>6. 組織</p> <p>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p> <p>6.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之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p> <p>6.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亦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p> <p>6.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每兩年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之常務委員。</p> <p>6.5. 在接獲最少三分之一會員人數提出列明討論某項事宜之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通知須於開會前 14 日送交各會員。</p> <p>6.6.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的二十分之一。</p>	<p>6. 組織</p> <p>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p> <p>6.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之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p> <p>6.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亦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p> <p>6.4.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每兩年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之常務委員。</p> <p>6.5. 在接獲最少三分之一會員人數提出列明討論某項事宜之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通知須於開會前 14 日送交各會員。</p> <p>6.6.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會員人數為不少於五人。</p>

<p>6.7. 常務委員會由 10 委員組成。</p> <p>6.8. 常務委員會組織如下：</p> <p>(1)主 席(1 人)</p> <p>(2)副主席(1 人)</p> <p>(3)秘 書(1 人)</p> <p>(4)司 庫(1 人)</p> <p>(5)執行委員 (6 人)</p> <p>6.9.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兩年。各委員職位連選得連任，唯主席只可連任兩屆。</p> <p>6.10.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p> <p>6.11.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p> <p>6.12. 常務委員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的一半以上。</p> <p>6.13. 各項議案須出席常務委員過半數贊成方為有效。</p> <p>6.14. 所有會議中，若贊成或反對雙方之票數相同，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p> <p>6.15. 常務委員會之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p>	<p>6.7. 常務委員會由 5-10 位委員組成。</p> <p>6.8. 常務委員會組織如下：</p> <p>(1)主 席(1 人)</p> <p>(2)副主席(1 人)</p> <p>(3)司 庫(1 人)</p> <p>(4)執行委員 (2-7 人)</p> <p>6.9.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兩年。各委員職位連選得連任。</p> <p>6.10.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p> <p>6.11.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p> <p>6.12. 各項議案須出席常務委員過半數贊成方為有效。</p> <p>6.13. 所有會議中，若贊成或反對雙方之票數相同，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p> <p>6.14. 常務委員會之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p>
<p>7. 顧問</p> <p>7.1.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樂道中學校長、教師及社會人士為顧問。</p>	<p>7. 顧問</p> <p>7.1. 樂道中學校長為當然榮譽顧問。</p> <p>7.2.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樂道中學教師及社會人士為顧問。</p>
<p>8. 財攻</p> <p>8.1. 本會可將本會之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p> <p>8.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p> <p>8.3.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之全部款項，存放於一間指定之銀行。而提取本會款項之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職位中二人簽署，方屬有效：（1）主席（2）司庫（3）秘書</p> <p>8.4. 常務委員會未得會員大會通過，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或舉債。</p>	<p>8. 財攻</p> <p>8.1. 本會可將本會之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p> <p>8.2. 財政狀況須於會員大會中報告。</p> <p>8.3.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之全部款項，存放於一間指定之銀行。而提取本會款項之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職位中的其中二人簽署，方屬有效： （1）主席（2）司庫（3）校友會顧問老師</p> <p>8.4. 常務委員會未得會員大會通過，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或舉債。</p>

<p>9. 核數</p> <p>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p>	<p>9. 修改會章</p> <p>會章之任何修訂均須由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才可。</p>
<p>10. 修改會章／解散校友會</p> <p>10.1. 會章之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才可。</p> <p>10.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之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之資產，應按各會員之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之慈善團體。</p>	<p>10. 本會章的解釋權</p> <p>10.1. 本會章的解釋權屬於樂道中學。</p> <p>10.2. 樂道中學授權樂道中學校友會在行使會章時對本會章自行解釋。</p>
	<p>11. 校友校董選舉</p> <p>本會須按《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安排選出校友校董。選舉辦法按《樂道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辦理。</p>